

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

浦水务〔2024〕162号

关于马家浜（川桥路~规划翠柏路）河道 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

你单位上报的《关于上报〈马家浜（川桥路~规划翠柏路）河道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的请示》（浦生态基建〔2024〕132号）及由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初步设计文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范围及内容

本次拟实施的马家浜（川桥路~规划翠柏路）位于浦东新区金桥镇，规划次干河道，规划河口宽为40~89米，河底宽15米，底高程-1.0米，陆域控制带宽度6~20米。本次马家浜（川桥路~规划翠柏路）河道整治工程北起川桥路南至规划翠柏路，河道全长约2.1公里，马家浜（川桥路~规划翠柏路）河口宽40~89米，河底宽15米，河底高程-1.0米，两侧陆域宽度0~20米。

主要建设内容：河道开挖疏拓、岸线整治、绿化、桥梁工程等。

主要工程量：新建护岸约 2280 米；新建跨河桥梁 1 座；新建防汛道路 4885 平方米、新建桥梁接坡道路 482 平方米等。

二、工程设计

（一）设计标准

工程等别为Ⅲ等，主要建筑物为 3 级水工建筑物，临时建筑物为 5 级水工建筑物。

除涝标准采用 30 年一遇最大 24 小时面雨量 223.2 毫米，1963 年 9 月设计暴雨雨型及相应同步潮型，24 小时排除，不受涝。

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

河道常水位为 2.50~2.80 米，设计低水位为 2.00 米，除涝高水位为 3.75 米，堤顶高程不低于 4.2 米。

（二）总体设计

原则同意本工程总体布置，工程范围内河道岸线总体上遵循河道蓝线规划要求。本次马家浜（川桥路~规划翠柏路）河道整治工程北起川桥路南至规划翠柏路，河道全长约 2.1 公里，马家浜（川桥路~规划翠柏路）河口宽 40~89 米，河底宽 15 米，河底高程 -1.0 米，两侧陆域宽度 0~20 米。

（三）主要建筑物结构断面设计

原则同意初步设计提出的护岸结构设计方案。本工程新建 6 种护岸结构，其中川桥路至金科路东岸、金科路至锦绣东路西岸采用预应力方桩基础+箱型砌块挡墙护岸结构 A1 型护岸（A1 型护岸长度约 493.9 米）；陆域宽度为 6 米的岸段且需要考虑设置防汛

通道岸段采用预应力方桩基础+箱型砌块挡墙护岸结构 A2 型护岸（A2 型护岸长度约 1096.0 米）；张家浜以南西部分岸段采用预应力方桩基础+箱型砌块挡墙护岸结构 A3 型护岸（A3 型护岸长度约 152.4 米）；张家浜以南西岸段部分采用预应力方桩基础+箱型砌块挡墙护岸结构 A4 型护岸（A4 型护岸长度约 192.4 米）；金科路至锦绣东路东岸段采用钻孔灌注桩+箱型砌块挡墙护岸结构 B 型护岸（B 型护岸长度约 300 米）；部分临时岸段采用密排松木桩 C 型护岸（C 型护岸长度约 45.3 米）。

（四）桥涵工程设计

原则同意新建跨马家浜桥梁 1 座，采用钢接空心板梁结构，桥长 35 米，跨径组合 13 米+20 米+13 米，桥宽 7 米，梁底标高 ≥ 5.5 米。

（五）防汛通道设计

原则同意防汛通道设计。

（六）绿化工程设计

原则同意初步设计提出的绿化设计方案。绿化设计应按照《上海市河道绿化建设导则》及相关现状实施情况进行布置。

（七）施工组织设计

原则同意初步设计提出的施工组织方案。河道疏浚时，应满足结构物边坡稳定及周边建筑物保护规定；施工期间，土方尽可能就地处置，综合利用；禁止土方临时堆放在河道两侧保护带范围内，以确保工程安全。

三、其他

（一）请根据技术规范及进一步工作要求，对工程相关内容做

优化调整和补充。

（二）如因周边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发生重大调整对本工程设计方案造成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另行报批。本项目设计内容请设计单位函告相关周边建设主体。

（三）涉及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方案审核等手续，请到河道管理部门办理行政许可。

（四）涉及工程范围内的相关管线，应根据管理单位意见进一步完善设计。

（五）落实好河道的后续养护管理工作，尽早发挥效益。

（六）工程概算另报相关部门审批。

特此批复。

浦东新区水务局
2024年11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21日印发